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因收购香港上市公司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联控股”）部分股份的需要，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6亿元（或等值美元）贷款，为确保长荣香港取得融资，顺利完成对贵联控股股份的收购，公司同意为其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融资性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

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豪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关于与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贵联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靳庆军（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